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825號

原告 陳泰元即足旺武陵養生會館

訴訟代理人 賴品君

被告 王銘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學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被告住所地是在嘉義縣布袋鎮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新竹地方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一心